

6、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的市政雨水管网设施维修改造思贤路（通波路-嘉松南路）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政雨水管网设施维修改造思贤路（通波路-嘉松南路），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9235.774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6461.0002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